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4)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1)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本集團購買天然鈾訂立的購買合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將在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14年9月26日或之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購買合同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購買合同提出之推薦意見；(3)高銀融資函件，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安排付印及寄發通函，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14年9月29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周振興

香港，2014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何祖元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周振興先生(主席)、陳啓明先生、尹恩剛先生及黃建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高培基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